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一、實施依據：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二、實施目標：

- (一)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 (二)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教學效果。

三、實施內容：

九年級以學科複習輔導為主；七、八年級以學科複習為主，各項學藝技能活動為輔。

四、實施時間：

- (一)上課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10 至 4:55。
- (二)實施日期：自 115 年 9 月 21 日(一)至 116 年 1 月 8 日(五)止，如遇各年級段考及校外教學，則當日當年級停課。

五、開課標準：

- (一)課後輔導：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不開班。(以原班為主，2-3 班學生併班亦可)
- (二)學習扶助：以原班開課為主，6-12 人為限。(須符合學習扶助開班計畫相關規定)

六、收費說明：

- (一)全學期開課 16 週，七年級總節數 70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2010 元整，八年級總節數 68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1950 元整，九年級總節數 67 節，每人收費新台幣 1920 元整，最後收費將依各班實際開課節數調整。
- (二)報名後若欲申請退出，請於開課前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開課後如欲申請退出，若上課節數未達總節數的 1/3，將退費 2/3；上課節數達總節數的 1/3，則退費 1/3；上課節數若已達總節數之 2/3，則不予退費。

七、規定事項：

活動期間請遵守校規，認真學習。本回條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前交給導師。

-----<不論是否參加，回條需撕下交給導師，請導師存查至少一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課後輔導

☐參加學習扶助（免費，但需符合相關規定，或依經費調整結束日期）

☐不參加

■家長簽名(請簽全名)_____ ■家長連絡電話:_____